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或“债务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担保情况

1、2022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镇江新区支行”或“甲方”）签署合同编号为2022年新区（保）字062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工行镇江新区支行依据其与东方瑞吉于2022年7月1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0110400011-2022（BG）00019）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主债权金额为柒仟捌佰柒拾贰万元，期限为货到现场收到货物签收单后自动失效，最迟不超过2023年3月30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担保保证担保（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东方瑞吉于2022年7月1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开立非融资为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0110400011-2022（BG）00019）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第1.2条 主债权金额为柒仟捌佰柒拾贰万元，期限为货到现场收到货物签收单后自动失效，最迟不超过2023年3月30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4.1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285亿元；担保余额为28,373.26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27.99亿元的10.14%；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编号为2022年新区（保）字0629号的《保证合同》及相应主合同、保函。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